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市信字〔2023〕2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 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沿海市渔业主管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农办市〔2023〕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就组织推荐 2023 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每市可推荐1个候选基地。中央管理企业、国家级科研院所、中央直属垦区、高校申报的不占用市级名额，但需经各市审核把关，统一报送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采用“市级推荐+专家评审+实地考察”的方式确定最终基地申报名单。

市级推荐：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畜牧、渔业部门，根据农办市〔2023〕3号文件要求，按照优中选优原则推荐候选基地。推荐基地名单和材料统一报送省厅市场与信息化处。

专家评审：由省厅组织相关专家，对各市推荐材料和现场答辩等情况进行量化评价，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序，排名前9的基地正式入围，参加差额考察。

实地考察：由省厅组织考察组，对正式入围的候选基地进行现场考察，未通过专察的取消资格，从候补入围基地中依次递补。

三、截止日期

各市推荐申报候选基地名单和相关材料应于3月3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郑纪超 0531-51789215。

附件：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农业农村
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》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公开属性：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印发：2023-02-15
